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徵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徵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行「車籍查詢結果表」更正為「駕籍查詢結果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林徵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本件犯行構成累犯，惟經本院裁量後，認不需加重其最低本刑：

1.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9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0月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因故意而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判決主文不再記載累犯加重事由）。

2.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

01 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02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03 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04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05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06 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07 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
08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09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10 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
11 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依上開解釋意旨，本院就被告
12 上開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事由，就最低本刑部分
13 是否應加重其刑一事，自應予以裁量。

14 3.經查，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係施用毒品案件，其罪
15 質與被告本案所犯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有所差
16 異，是不能以此遽論本件被告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
17 薄弱之情狀，故經本院裁量後，認不需就被告上開犯行予
18 以加重最低本刑。

19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20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21 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2 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4 起上訴（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7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鄭詩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4號

22 被 告 林徵昌

23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24 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5 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徵昌經查有不能安全駕駛刑案紀錄（於民國97年7月29日
28 緩起訴處分期滿結案），詎不思警惕，又於民國113年12月1
29 0日7時30分許至13時許，在宜蘭縣三星鄉之大洲工地內飲用
30 1罐藥酒（約350毫升）後，其吐氣（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已

01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飲用酒類後，酒測值超標而
02 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15時45分許，騎乘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嗣於同日15時55
04 分許，行經宜蘭縣五結鄉溪濱路3段時，為宜蘭縣政府警察
05 局交通警察隊員警執行巡邏勤務，發現其臉色潮紅、行車搖
06 晃，遂於該路段將其攔下盤查，並以酒精檢測器對其實施吐
07 氣（呼氣）酒精濃度檢測，並於同日15時58分，測得其測定
08 值為每公升0.44毫克（mg/l），而查知上情。

09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徵昌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2 不諱，並有被告之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
1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查詢結果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14 書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檢 察 官 洪 景 明